

法界：國安立法最大程度保障人權

與國際通行法治原則一致 給港人一粒「定心丸」



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日前出爐，內容包括強調香港特區居民的言論、新聞、結社、集會、遊行等權利和自由，也強調應堅持法治原則，落實假定無罪、一罪不能兩審等原則。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

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均指，這體現了港區國安法最大程度保障人權，亦與國際公約精神相符、與國際通行法治原則、法律標準一致，香港法例中固有的保障人權的措施完全不會改變，是給市民的一粒「定心丸」。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草案說明保障人權內容

五條基本原則

堅決維護國家安全

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

堅持依法治港

堅決反對外來干涉

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
-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資料來源：人大法工委負責人所作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指，草案體現了港區國安法最大程度保障人權。圖為香港學生在金紫荊廣場揮舞國旗和區旗。 資料圖片

草案說明中多處都強調對人權保障的重視，例如在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五條基本原則中，有一條就強調「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同時，草案說明亦強調要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精神，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的言論、新聞、結社、集會、遊行等權利和自由，並重申了多項法治原則，包括假定無罪、保護犯罪嫌疑人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一罪不能兩審等（見表）。

傅健慈：符國際法律標準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回歸23年來，港人一直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

條享有各項權利和自由，是次草案說明中再次強調會根據基本法和不同國際公約適用香港的規定精神去保障港人，亦是給市民一個「定心丸」。

他續指，說明中強調的假定無罪、被告辯護權、一罪不能兩審等原則，亦是成文法與普通法的共同點，符合國際普遍採用的法律標準。他強調，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港區國安法的執法、檢控和司法程序不會改變，香港警察會按照固有方式執法和拘捕，遵守扣留疑犯後要在48小時之內帶上法庭等規定；律政司亦會按照檢控守則，考慮證據和相關法例，不受干預地作出控訴與否的決定，體現了中央對保障人權的充分重視。

丁煌：內容護港核心價值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

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直言，人權與自由是香港法律的核心之一，港區國安法的說明中，特意重申會保障適用於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利和自由，體現人大常委會在起草法案時非常謹慎克制，對「兩制」完全尊重。

他續說，一罪不能兩審、無罪假定等，都是香港普通法刑事領域保障所有人的基本原則，不單在憲法、人權的層面極為重要，亦是執法人員、司法人員和法律從業員等都明白與深信的香港核心價值，相信會有安定民心的作用。

龔靜儀：執法檢控程序不變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強調，國家安全位於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之上，以顛覆國家為目的的遊行不能被允許，這是國際認可的共同標準，亦完全合

乎全世界現行的制度。她引述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指，港區國安法的最高刑期為10年監禁，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動輒25年至30年甚至終身監禁的刑罰相比，亦已是十分寬鬆。

她又指，依照草案說明，若有人因為干犯港區國安法而被捕，在香港受審時，其執法、羈留、檢控程序不會與現行程序有任何不同，體現了中央希望港區國安法能按照現行制度執行的誠意。

黃國恩：港人自由未有變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亦指，港區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遵從國家憲法，亦一定會遵從基本法中關於人權、自由的保障，港人享有的言論、示威、遊行、結社等自由完全沒有變化。

中央駐港機構依法履職記錄優異



■港區國安法與國際公約精神相符、與國際通行法治原則一致。圖為終審法院。 資料圖片

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中，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將在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成為繼中聯辦、駐港部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後，中央在港設立的第四個機構。香港法律界人士認為，中央駐港機構一直遵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法律，機構工作人員遵紀守法，為香港提供了自身未能達到的保障，相信屆時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亦會秉承中央駐港機構一直以來的良好運作，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監督、指導、協調和支持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維護國安公署 因應變化而設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直言，維護國安公署作為第四個中央駐港機構，是因應國際環境的變化和香港的

需要而設立，亦受到港區國安法條文對其職權範圍的規範，對公署秉承「一國兩制」原則，及符合內地和香港法律地履行職能非常有信心。

他說，香港現時已有的三個中央駐港機構，都為香港提供了自身未能達到的保障。中聯辦亦堅守職責，為香港的平穩發展和「一國兩制」落實辛勤默默付出；外交部駐港公署負責處理由中央政府管理的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駐港部隊盡職盡責保衛香港，完全不曾擅離職守和作出違法行為。

駐港部門充分尊重港府權力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亦指，三個駐港部門一直遵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法律依法辦事，亦充分尊重香港自行處理特區事務，只有當情況嚴重失控，如早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拉布逾7個月未選出主席，中聯辦才依照自身的權利和責任發聲和譴責這些錯誤。

他相信，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作為第四個中央駐港機構，同樣會遵守法律的、受到監督，不會侵犯任何個人、組織的合法的權利。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強調，回歸23年來，中央駐港機構的角色一直非常清晰，亦有很好的記錄，完全依照基本法、憲法和其他香港法律履行自身職能，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照港區國安法明文規定而成立，亦是國家貫徹落實依法治國的體現。



■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給港人一粒「定心丸」。圖為香港街頭匆匆的人流。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全國性法律列附件三運作良好

港區國安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將依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寫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公布實施，攪炒派隨即質疑有關做法影響香港制度。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等亦是同樣做法。香港法律界人士均表示，這些全國性法律在港運行良好，亦未在社會上引起任何風波，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時已進行詳盡研究，使全國性法律與香港現行法律制度兼容銜接，呼籲市民根據過往經驗，無須擔心。

有關條例未引任何風波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表示，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現時的駐軍法等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都是透過公布實施，丁煌指，這些法律從未引發過違反人權的風波，證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所有法律，都進行了具有前瞻性的、符合香港現行法律的研究，港區國安法的起草亦如是。他呼籲大家不用擔憂，港區國安法的細則將在短期內公布，填補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讓國家安全問題有法可依。

懲治黑暴保港人自由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亦指，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一直運行良好，這些法律在香港法庭中亦從來沒有引起任何風波。

她說，黑暴、「港獨」等問題讓香港市民失去了言論自由，甚至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中央訂立港區國安法，限制極少數人勾結外部勢力的違法行為，以免他們打着「自由」、「民主」的幌子，損害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保護了港人的合法權利和自由。

■全國性法律寫入基本法附件三早已有先例。 資料圖片